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猛龍野外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翠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06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 屯分行業務專戶 連建源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09年3月13日	9,380元	0000000	
002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 屯分行業務專戶 連建源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10年7月12日	14,210元	0000000	